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
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童柯斌

编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 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 13758532323

传真: —

邮编: 312400

地址: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
里坂村个私集聚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8820485

传真: 0571-87630487

邮编: 3111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气.....	11
6.2 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	12
7.2 废气.....	12
7.3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废水.....	22
10.2 废气.....	22
10.3 噪声.....	22
10.4 固废处置.....	22
10.5 总结论.....	22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 4、原料桶回收协议
- 5、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环保与健康意识的加强，绿色低碳环保成为人民所追求的理念。在装修中，由于许多油性涂料中所含的挥发性有害物含有较强致癌物，其挥发时间可达 10 年以上，因此，具有环保优势的水性涂料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应用前景较大。当前我国已经成为涂料生产及消费的第一大国，水性涂料的需要与市场发展较好。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2013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国环评证乙字第 2006 号）编制了《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该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自动化涂料成套设备、一体化干粉砂浆成套设备、10 吨刮壁分散搅拌机各 2 台，以细砂、水泥、聚丙烯酸丁酯等为原料实施生产。该项目设计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实际生产中仅上水性涂料生产线，且今后不再生产砂浆，故企业实际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的关于“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关于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 3、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設情況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租赁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里坂村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的西侧厂房，厂区东面为03省道东复线。厂区东侧隔路为八里洋村，南侧为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里坂村，西侧为空地，北侧隔道路为嵊州市新恒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2。



图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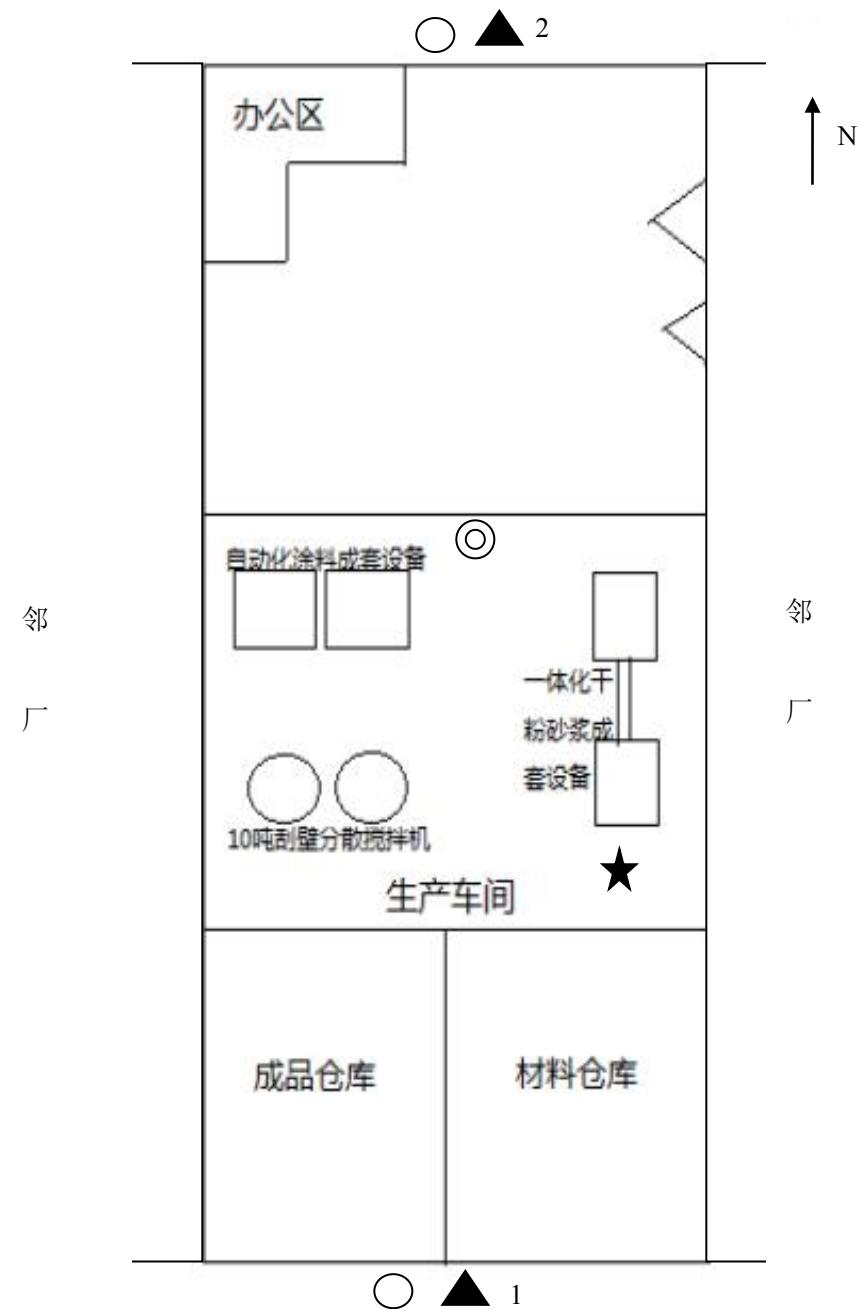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清洗废水: ★

厂界噪声: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

项目实际规模：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

项目实际投资：2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已审批年用量 (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乳液(丙烯酸丁酯类聚合物)	600t/a	600t/a	水性涂料
2	纤维素(羟丙基甲基)	60t/a	60t/a	
3	10-20 目石英砂	3600t/a	3600t/a	
4	水	1740t/a	1740t/a	
5	200 目水泥	119.7t/a	0	砂浆
6	粉煤灰(干)	598.8t/a	0	
7	10-20 目石英砂	1596t/a	0	
8	砂浆王	79.8t/a	0	
9	30-40 目石英砂	1596t/a	0	
根据现场踏勘, 企业不生产砂浆, 故与砂浆有关的原辅料均不投入使用。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 (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	实际设备	设备变化
1	自动化涂料成套设备	2 套	2 套	0
2	一体化粉干砂浆成套设备	2 套	0 套	-2
3	10 吨刮壁分散搅拌机	2 台	2 台	0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主要审批为生产水性涂料及砂浆,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砂浆未投产, 水性涂料工艺流程与审批工艺流程相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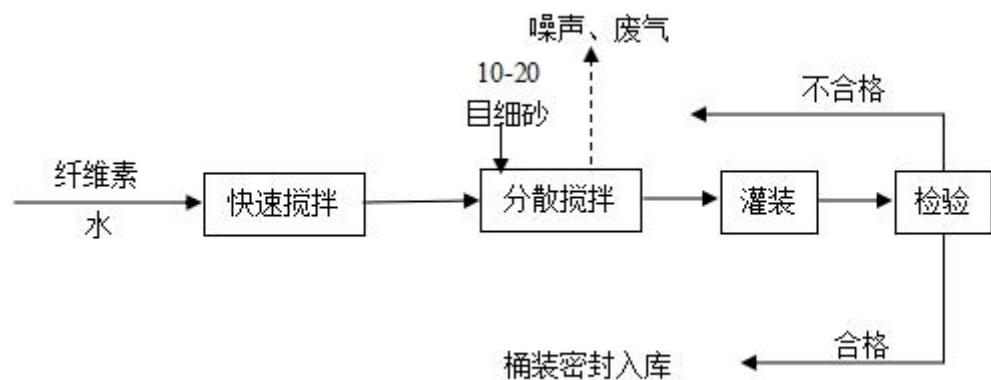


图 3-3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嵊环审函开[2013]24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点: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p> <p>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p> <p>项目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有自动化涂料成套设备 2 套、一体化粉干砂浆成套设备 2 套、10 吨刮壁分散搅拌机 2 台。</p>	<p>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 其中建设内容实际为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 不生产砂浆; 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为一体化粉干砂浆成套实际为 0 套, 其余无变化。</p>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p>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加强设备维修, 尽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其控制值为: 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工业粉尘为 0.927 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 为 0.128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 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_{Cr} 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p>	<p>基本符合。根据现场及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0238 万吨/年, 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_{Cr} 为 0.0119 吨/年、氨氮为 0.00119 吨/年, 工业粉尘为 0.0817 吨/年, 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废水	<p>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 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基本符合。根据现场踏勘, 企业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经二沉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委托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集中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p>
废气	<p>大气污染防治。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 合理操作, 从源头上控制粉尘的产生; 在进料、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 该粉尘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基本符合。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 收集经静电脉冲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噪声	<p>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 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生产时关闭门窗,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符合。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南侧及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p>
固废	<p>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p>	<p>符合。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桶/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包装桶/袋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即洗锅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经二沉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实地踏勘，生活污水委托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集中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该企业员工人数较少，故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与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共用一个排放口，无法取得代表性水样，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根据环评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经静电脉冲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企业主要噪声设备为自动化涂料内高速分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桶/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包装桶/袋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8.2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委托处置	达标排放	1.0
2	废气治理	排风扇、集风装置、静电脉冲废气处理装置等	达标排放	10.0
3	噪声治理	减震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厂界达标	3.0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堆放场地等	无害化、防渗漏	2.5
合计				16.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 (1) 建议企业优化作业方式，夜间禁止进行高噪音作业。
- (2) 要求企业加强各类事故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等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操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使得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3) 污水管道等必须做好防渗工作。
- (4) 加强污染事故防范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5) 注意车间、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周围环境的污染。
- (6) 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保证工程设计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正常运行，使公司建成社会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企业。

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对当地经济发展起着促进作用；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额资金。该项目的建设从环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租用嵊州市城

北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2500m²）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

二、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尽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工业粉尘为 0.927 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 为 0.128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_{Cr} 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大气污染防治。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合理操作，从源头上控制粉尘的产生；在进料、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该粉尘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进行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竣工检查申请，经竣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时，其配套设施须同时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在开始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5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	厂界外 20 米处	0.5	GB4915-201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96

6.2 噪声

该企业执行白班制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沉淀池	pH、COD、SS、氨氮、总磷	2 次/天，4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	颗粒物	4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北		

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企业的东侧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3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企业的东侧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2		无组织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 《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8 月 6-7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量 (t)	实际生产量 (t)	
8.6	水性涂料	20	18.2	91.0%
8.7	水性涂料	20	18.7	93.5%
备注： 企业为白班制工作，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清洗废水沉淀池	清	8.6	15: 05	6.83	22	99	0.0332	6.15
	清		15: 35	6.87	20	95	0.0291	5.92
	清		16: 05	6.77	18	97	0.0304	6.03
	清		16: 35	6.80	26	102	0.0332	5.80
	清	8.7	8: 00	6.88	20	131	0.0286	5.58
	清		8: 30	6.84	24	135	0.0341	5.79
	清		9: 00	6.86	28	136	0.0286	5.70
	清		9: 30	6.81	30	127	0.0314	5.52

结论：设备清洗废水为循环使用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清洗废水做出评价。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2080 吨，其中有 1740 吨新鲜水作为水性涂料生产中的原辅材料使用，约 60 吨用于设备清洗水的补充，剩余

280 吨为职工生活所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38 吨（按 85% 计），产生的废水委托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简单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即 COD≤50mg/L；氨氮≤5mg/L）。

表 9-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浓度	年纳管量	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	/	/	0.0238 万 t	0.026 万 t	符合
	COD	/	/	0.0119t	0.013t	符合
	氨氮	/	/	0.00119t	0.002t	符合
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COD=238t×50mg/L×10 ⁻⁶ ，氨氮=238t×5mg/L×10 ⁻⁶ 。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均值	去除效率 (%)	限值	达标情况
			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
*3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32	32	/	/	/	/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790	3899	3878	5204	5046	5030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5.51	4.67	5.22	2.66	2.66	3.50	2.94	/	1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82	0.0202	0.0138	0.0134	0.0176	0.0149	24.7	/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3.37	3.21	3.28	1.50	1.65	1.62	1.59	/	120	达标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5	0.0127	7.81×10^{-3}	8.33×10^{-3}	8.15×10^{-3}	8.10×10^{-3}	36.2	10	达标
设备净化效率 (%)			29.2						/	/	/	/

表 9-5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均值	去除效率 (%)	限值	达标情况
			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脉冲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
*3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34	34	/	/	/	/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793	3904	3887	5128	5011	4988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5.03	6.84	4.41	2.31	3.08	2.01	2.47	/	1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267	0.0171	0.0118	0.0154	0.0100	0.0124	41.0	/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3.88	3.86	3.03	1.26	1.03	1.06	1.12	/	120	达标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51	0.0118	6.46×10^{-3}	5.16×10^{-3}	5.29×10^{-3}	5.64×10^{-3}	59.4	10	达标
设备净化效率 (%)			48.3						/	/	/	/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该企业所测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粉尘(即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小时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粉尘	第一周期	0.0149	0.0447	/	/
	第二周期	0.0124	0.0372	/	/
	合计	/	0.0819	0.927	符合

注: 企业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10h。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8.6 14:01-15:02	东南	微	36	100.4	多云
2017.8.6 15:03-16:05	东南	微	36	100.4	多云
2017.8.6 16:05-17:09	东南	微	35	100.5	多云
2017.8.6 17:06-18:13	东南	微	34	100.6	多云
2017.8.6 14:21-15:24	东	微	37	100.3	多云
2017.8.6 15:23-16:27	东	微	36	100.4	多云
2017.8.6 16:25-17:31	东	微	35	100.5	多云
2017.8.6 17:28-18:34	东	微	35	100.5	多云

表 9-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南	2017.8.6 14:01-15:01	0.209	0.5	达标
	2017.8.6 15:03-16:03	0.190	0.5	达标
	2017.8.6 16:05-17:05	0.246	0.5	达标
	2017.8.6 17:06-18:06	0.227	0.5	达标
	2017.8.7 14:21-15:21	0.191	0.5	达标
	2017.8.7 15:23-16:23	0.210	0.5	达标
	2017.8.7 16:25-17:25	0.246	0.5	达标
	2017.8.7 17:28-18:28	0.190	0.5	达标
厂界北	2017.8.6 14:02-15:02	0.228	0.5	达标
	2017.8.6 15:05-16:05	0.209	0.5	达标
	2017.8.6 16:09-17:09	0.190	0.5	达标
	2017.8.6 17:13-18:13	0.208	0.5	达标
	2017.8.7 14:24-15:24	0.210	0.5	达标
	2017.8.7 15:27-16:27	0.248	0.5	达标
	2017.8.7 16:31-17:31	0.227	0.5	达标
	2017.8.7 17:34-18:34	0.209	0.5	达标

表 9-9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南	2017.8.6 14:04	0.48	4.0	达标
	2017.8.6 15:05	0.37	4.0	达标
	2017.8.6 16:09	0.37	4.0	达标
	2017.8.6 17:07	0.35	4.0	达标
	2017.8.7 14:25	0.25	4.0	达标
	2017.8.7 15:24	0.36	4.0	达标
	2017.8.7 16:28	0.29	4.0	达标
	2017.8.7 17:31	0.20	4.0	达标
厂界北	2017.8.6 14:05	0.35	4.0	达标
	2017.8.6 15:08	0.31	4.0	达标
	2017.8.6 16:11	0.30	4.0	达标
	2017.8.6 17:15	0.26	4.0	达标
	2017.8.7 14:27	0.11	4.0	达标
	2017.8.7 15:31	0.38	4.0	达标
	2017.8.7 16:34	0.37	4.0	达标
	2017.8.7 17:37	0.31	4.0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9.2.3 噪声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8.6	19:38	59.1
厂界北	▲2	/		19:44	58.5
厂界南	▲1	/	8.7	18:25	60.9
厂界北	▲2	/		18:31	6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结论：根据表 9-10，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经二沉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沉淀池出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9-2；生活污水委托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集中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该企业员工人数较少，故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与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共用一个排放口，无法取得代表性水样，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收集经静电脉冲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10.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北侧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桶/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包装桶/袋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5 总结论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中关于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的生产线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其中年加工砂浆 4000 吨未投产，故本次验收不对该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核查。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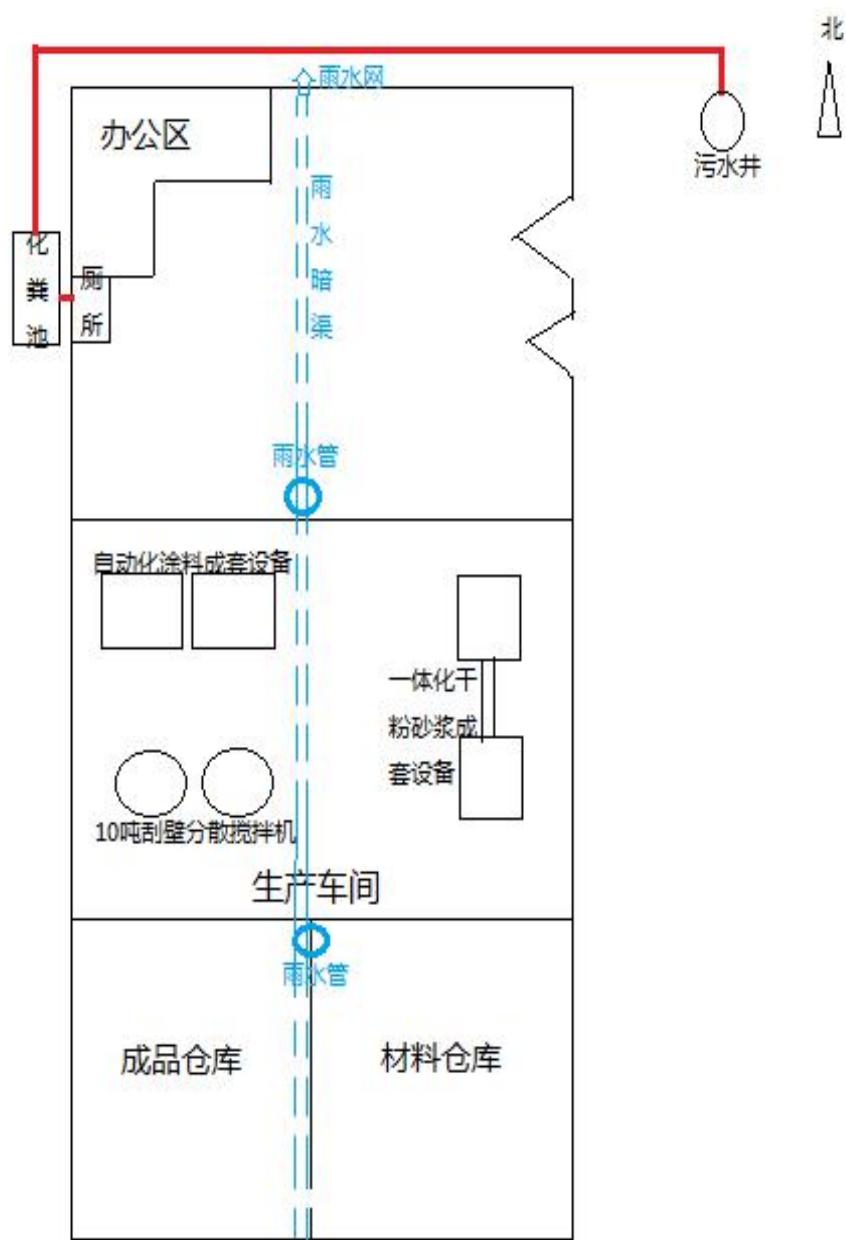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 个私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审函开[201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8.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8.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238	0.026			
	化学需氧量								0.0119	0.013			
	氨氮								0.00119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0819	0.92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厂区雨污管网图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审函开〔2013〕24号

关于《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租用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2500m²）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水性涂料 6000 吨、砂浆 4000 吨。

二、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工业粉尘为 0.927 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cr 为 0.128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cr 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大气污染防治。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合理操作，从源头上控制粉尘的产生；在进料、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该粉尘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进行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竣工检查申请，经竣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时，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在开始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抄送：市工商局、市发改局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5 日印发

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兹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嵊州市城北工贸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特此证明。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统一规范处理。

嵊州市剡湖街道里坂村民委员会

2017年11月



附件 4：原料桶回收协议

物资回收协议

供方：

需方：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物资回收协议，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废原料包装桶/袋回收，避免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回收时供方按实际数量签收。

供方（公章）：

经办人：

需方（公章）：

经办人：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检验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HJ201714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HJ20171414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下表 接收日期 2017.8.6; 8.7
委托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 委托日期 2017.8.6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6; 8.7
采样地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沉淀池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6-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60041106036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 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JDS-106U+型红外测油仪 11116u076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 名称	样品 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1772208060101	清洗 废水	清	15: 05 15: 35 16: 05 16: 35	6.83	22	99	0.0332	6.15
HJ1772208060102		清		6.87	20	95	0.0291	5.92
HJ1772208060103		清		6.77	18	97	0.0304	6.03
HJ1772208060104		清		6.80	26	102	0.0332	5.80
HJ1772208070101		清	8: 00 8: 30 9: 00 9: 30	6.88	20	131	0.0286	5.58
HJ1772208070102		清		6.84	24	135	0.0341	5.79
HJ1772208070103		清		6.86	28	136	0.0286	5.70
HJ1772208070104		清		6.81	30	127	0.0314	5.52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本次检测不对以上废水进行评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气袋

委托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 委托日期 2017.8.6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6; 8.7

采样地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7-8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514160323; 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等

检测方法依据烟尘(粉尘)及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脉冲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32	32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790	3899	3878	5204	5046	5030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5.51	4.67	5.22	2.66	2.66	3.5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82	0.0202	0.0138	0.0134	0.0176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3.37	3.21	3.28	1.50	1.65	1.6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5	0.0127	7.81×10 ⁻³	8.33×10 ⁻³	8.15×10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搅拌废气排气筒进口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静电脉冲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34	3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793	3904	3887	5128	5011	4988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5.03	6.84	4.41	2.31	3.08	2.01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267	0.0171	0.0118	0.0154	0.010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3.88	3.86	3.03	1.26	1.03	1.0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51	0.0118	6.46×10 ⁻³	5.16×10 ⁻³	5.29×10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滤膜
 委托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 委托日期 2017.8.6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6; 8.7
 采样地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及北侧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7-8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崂应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M03166088;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189141; 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等。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南	2017.8.6 14:01-15:01	0.209
	2017.8.6 15:03-16:03	0.190
	2017.8.6 16:05-17:05	0.246
	2017.8.6 17:06-18:06	0.227
	2017.8.7 14:21-15:21	0.191
	2017.8.7 15:23-16:23	0.210
	2017.8.7 16:25-17:25	0.246
	2017.8.7 17:28-18:28	0.190
厂界北	2017.8.6 14:02-15:02	0.228
	2017.8.6 15:05-16:05	0.209
	2017.8.6 16:09-17:09	0.190
	2017.8.6 17:13-18:13	0.208
	2017.8.7 14:24-15:24	0.210
	2017.8.7 15:27-16:27	0.248
	2017.8.7 16:31-17:31	0.227
	2017.8.7 17:34-18:34	0.20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	2017.8.6 14:04	0.48
	2017.8.6 15:05	0.37
	2017.8.6 16:09	0.37
	2017.8.6 17:07	0.35
	2017.8.7 14:25	0.25
	2017.8.7 15:24	0.36
	2017.8.7 16:28	0.29
	2017.8.7 17:31	0.20
厂界北	2017.8.6 14:05	0.35
	2017.8.6 15:08	0.31
	2017.8.6 16:11	0.30
	2017.8.6 17:15	0.26
	2017.8.7 14:27	0.11
	2017.8.7 15:31	0.38
	2017.8.7 16:34	0.37
	2017.8.7 17:37	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里坂村个私集聚区 委托日期 2017.8.6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6, 8.7
检测地点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及北侧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2729;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8.6	19:38	59.1			
厂界北	▲2	/		19:44	58.5			
厂界南	▲1	/	8.7	18:25	60.9			
厂界北	▲2	/		18:31	6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 4、企业夜间不生产; 5、厂界东侧及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无法布点监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李淑敏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7.8.9



嵊州市三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自动化涂料成套设备	台	2	2
2	分散釜	台	1	1
3	制浆釜	台	1	1
4	篮式分散研磨机	套	1	1
5	变频调速器	台	1	1
6	高速分散机	台	1	1
7	调漆釜	台	2	2
8	框式搅拌机	台	1	1
9	刮壁分散搅拌机	台	2	2